

“江苏精品”认证规则

JSPB01-060030-2024

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 产品认证规则 (第二版)

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No Bake Furan Resin for Foundry

2024-08-09 发布

2025-12-05 修订

2025-12-05 实施

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

前 言

本规则由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、发布，版权归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所有，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，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主要起草人：俞扬生

1.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的“江苏精品”产品认证，产品主要应用于铸造行业。

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为以糠醇为主要原料，配以甲醛、尿素、苯酚等合成的，用酸催化的铸造用自硬型（芯）砂粘结剂。

2. 认证模式

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的认证模式为：产品检验+初次工厂检查+获证后监督。

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：

- a. 认证的申请
- b. 产品检验
- c. 初始工厂检查
- d.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- e. 获证后的监督
- f. 复审

3. 认证申请

3.1 认证单元划分

原则上，以型号不同划分不同的认证单元。铸造用自硬呋喃树脂的型号按照产品成分不同进行划分。

不同生产商、不同生产厂（场所）的产品均视为不同申请单元；对不同生产厂（场所）的同规格型号产品可只做一次产品检验。

3.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

3.2.1 申请资料（认证机构提供表格文件）

- a. 正式申请书(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)
- b. 工厂检查调查表（首次申请时）
- c. 产品描述（按申请单元提供）PSF-JSPB060030.1
- d. 品牌使用声明

3.2.2 证明资料

- a. 申请人、制造商、生产厂的注册证明，如营业执照（首次申请时）
- b. 生产许可证、CCC证书（如有）
- c.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（如有）
- d.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（如有）
- e. 有效的产品认证检测报告（如有）
- f. 其他需要的文件

4. 产品检验

4.1 样品

4.1.1 抽/送样原则

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。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由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检测机构。

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，送本型号的样品。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，应从中选取

如需获取全文, 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, 经我公司确认后,
将提供相关文本信息:

- 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 12 号
- 联系电话: 010-88268246
- 官方网址: <http://www.hxqc.cn>
- 电子邮箱: jsb@hxqc.cn